

## 试述〔万历〕《杭州府志》的编修特点

张英聘

提要：〔万历〕《杭州府志》一百卷，外志一卷，明杭州知府刘伯缙等修，陈善纂。该志是明代杭州最后一部府志，之前曾有六修，但洪武、永乐、正统、景泰四志已散佚不存，仅有书目或片纸只字见于《千顷堂书目》、《文渊阁书目》及《永乐大典》、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和清雍正《浙江通志》、民国《杭州府志》等文献。成化《杭州府志》六十三卷，首一卷，陈让等修，夏时正等纂，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该志“所收颇冗滥”。嘉靖时孙景时所辑《武林文献》等，未及梓刻。因此，相对于前几部志书来说，〔万历〕《杭州府志》无论体例还是规模、内容均有超越，可以说是杭州历史上重要的一部方志，但迄今却未有对此研究者。本文试对该志编修的方法和特点略作梳理，从“修”的五种形式颇具特色、文献引用与记述多有创见、人物记述归属得当三个方面，探讨〔万历〕《杭州府志》的编修特点。

〔万历〕《杭州府志》<sup>①</sup>一百卷，外志一卷，明杭州知府刘伯缙等修，陈善纂。陈善（1514—1589）字思敬，号敬亭，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嘉靖二十年（1541）进士，嘉靖二十一年任歙县知县<sup>②</sup>，历官山西按察副使、广东按察使，仕至云南左布政使，著有《武林风俗略》一卷、《滇南类编》十卷<sup>③</sup>，《黔南类编》八卷<sup>④</sup>。该志是明代杭州最后一部府志，之前曾有六修，但洪武、永乐、正统、景泰四志已散佚不存，仅有书目或片纸见于《千顷堂书目》、《文渊阁书目》及《永乐大典》、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和清雍正《浙江通志》、民国《杭州府志》等文献。成化《杭州府志》六十三卷，首一卷，陈让等修，夏时正等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该志“因洪武中徐一夔志及永乐、景泰续志增修，分封界、山川、公署、风土、学校、水利、军政、诏敕、恤政、坛庙、名宦、科贡、人物、坟墓、寺观、书籍、碑碣、纪遗十八门。所收颇冗滥……其凡例称：引用诸书简节全文，或因而足以己意，故皆不著出处”。嘉靖时孙景时所辑《武林文献》等，未及梓刻。因此，相对于前几部志书来说，〔万历〕《杭州府志》无论体例还是规模、内容均有超越，可以说是杭州历史上重要的一部方志，但迄今却未有对此研究者。笔者最近阅读该志，试对该志编修的方法

<sup>①</sup> 现存明万历七年刻本，据洪焕椿编著《浙江方志考》、《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南京图书馆藏本系钱塘丁丙旧藏，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图书馆、温州市图书馆、台湾亦有收藏。北京国家图书馆残存卷一至卷二、卷四至卷十二、卷十五至卷一百，卷内又有缺页；上海图书馆残存卷一至卷十八。1965年，台北学生书局影印万历原刊本，编入《中国史学丛书》初编中。南通市图书馆藏有清抄本。法国吴德明编《欧洲各国图书馆所藏中国地方志目录》收录英国大英博物馆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图书馆亦藏有万历七年刻本。据国立国会图书馆参考书志部1969年编《日本主要图书馆、研究所所藏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日本国会图书馆所藏万历序刊本有补刻，卷四十七《祠庙》记载至万历三十八年（1610）止，宫内厅图书寮所藏有残缺。

<sup>②</sup> 石国柱、楼文钊修，许承尧纂（民国）《歙县志》卷二《官司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铅印本影印。

<sup>③</sup> 《明史》卷九十七《艺文二》，中华书局标点本。

<sup>④</sup> 《明史》卷九十九《艺文四》，中华书局标点本。

和特点略作梳理，以供治明史和方志学史者参考。

### 一、“修”的五种形式颇具特色

一部志书的编修从职责上讲往往有“修”和“纂”之分，“修”是主管，主要由各级官员组成，如御史、知府、知州、知县、同知等；“纂”是编纂、总纂，多是儒学教官、生员、地方名士和官宦。从〔万历〕《杭州府志》首载《修志氏名》看，参与修志的人员有巡抚浙江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枋、巡抚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世达、巡抚浙江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吴善言、巡按浙江监察御史鲍希颜、巡按浙江监察御史王晓、巡按浙江等处监察御史房如式、巡按浙江等处监察御史李栋 7 人檄修；提督学校浙江按察司佥事乔因阜督修；整饬温处兵备、浙江按察司副使、前杭州知府吴自新，杭州知府刘伯缙 2 人掌修；杭州府同知张绍芳，杭州府通判张联奎、杭州府通判桑大协、杭州府通判王良用、杭州府通判林乔松，杭州府推官胡桂芳以及仁和、钱塘、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新城、於潜、昌化县知县等 18 人协修；云南布政司左布政使、致仕郡人陈善纂修；南京国子监监生，钱塘、仁和、杭州府儒学生员 4 人考辑，参与其事者总计 30 余人，不仅包括中央、省、府、县各级官员，而且各有分工，其中“修”的署名就有檄修、督修、掌修、协修、纂修 5 种形式。笔者曾对修志人员的构成和职责做过一些统计和分析，认为在不同的志书中“修”的署名有主修、通辑、总裁、提调等，但这种情形一般不会同时出现在一部志书，因此像该志有 5 种“修”的署名形式的情况，在明代方志中并不多见。

对于这几种不同形式“修”的职责，从徐枋序可窥见一斑，他说：“自余奉玺书抚浙，辄旧志视成务犹然。成化年间籍也，文献不征，空言亡补……百年之间，漫不可考……无何，诸大夫相与辑成之。予手一帙而读焉，见其凡例、品目，删润裒益，有味乎其志之也……今搜摭散佚于兵峙之后、百年之外，故老遗书仅存什一，一旦濯新耳目，足称文献，岂不为尤难哉！夫欲知上古，则审今日，后之吏兹土者，用以端风化、兴治功、张弛法戒。若辨黑白，而数一二，执此以往，可以无他求矣。是役也，代予抚者涇阳李公（世达）、成安吴公（善言）与按台上党鲍公（希颜）、淄川王公（晓）、嵯台益都房公（如式）、陟县李公（栋），作兴文献，共成旷典。督学佥事乔君实（因阜），奉予檄而偕郡守擢温处兵宪白下吴君（自新），与今守济上刘君（伯缙），先后经营董正，购遗书，网旧闻，以便考订。而会计工费役，取其人之宜金，取其帑之羨，均有劳焉。所为斐然成章，总而裁之，则乡之方伯敬亭陈公（善）也。公文学德行，声烨缙绅间而删藻其辞事，裒益其义例，可名外史。诸生赵观、方克立、杨兆坊、王迪吉、朱履、陈植桂、张璠、郑枋、孙思旦、沈思相、童文卿、俞伯臣等，与分校效劳。始于万历丁丑（万历五年，1577）之夏，迄于戊寅（万历六年，1578）之秋，杀青斯竟。”该序详细记载了檄修、督修、掌修、纂修、考辑的职责。而陈善的序更进一步说明了各自的具体分工：“前督抚常熟徐公（枋）深憫旧编脱烂，图惟更新，乃谋于学使陝右乔公（因阜），俾兴是役。而先郡守白下吴公（自新）、今郡守历下刘公（伯缙），协心并赞，乐观厥成，谏日戒期，责成于

仆。郡公委币，县吏具餐，仍选诸生之秀者与共校讎。开局于褒忠祠，诸共事者凡十二人，始竟其役者仅五人。综括旧文，证以传述，芟凡薙秽，故实罔遗，则诸生之力为多。若国朝名宦、人物记全编中诸多论叙，此为仆所窃取者，不敢妄也。”可见该志是由檄修徐栻发文，并令提督乔因阜谋划部署，由前杭州知府吴自新和现任杭州知府刘伯缙具体安排、筹措修志经费，协修供应膳食，陈善负责总纂和名宦、人物及书中论叙等工作，分工与职责明确，各自承担的角色各有侧重，彼此互为协作，形成一个有机的纂修班底。

饶有趣味的是，担任檄修、督修者均是巡抚、巡按等风宪官，即掌管监察事务的风宪衙门都察院的官员。巡抚是都察院外差，中央派驻地方的军政大员之一，“国初遣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抚各处地方，事毕复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抚，或名镇守，后以镇守侍郎与巡按御史不相统属，又文移往来亦多窒碍，定为都御史巡抚，兼军务者加提督，有总兵地方加赞理，管粮饷者加总督兼理，他如整饬边备，提督边关及抚治流民、总理河道等项，皆因事特设”。其中“提督军务巡抚浙江等处地方一员”。永乐初年，“遣尚书治两浙农事，以后或巡视，或督鹺，有事则遣，无定设。至嘉靖二十六年（1547），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抚浙江，监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海道地方提督军务。二十七年，改巡抚为巡视，二十八年停遣。三十一年，复遣佥都提督军务巡视浙江，兼管福兴、漳泉地方。三十三年，倭夷入犯杭州，先命尚书提督浙江、福建、南直隶军务，又专设都御史提督军务巡抚浙江，兼管福兴、漳泉地方。其提督三省者，改总督至节制江西，后罢。至四十一年，止设提督军务巡抚浙江都御史”<sup>①</sup>在（万历）《杭州府志》中担任“檄修”的徐栻、李世达、吴善言即属此种情况。都察院属官十三道监察御史，其差派有提学道、巡按御史等，但最重要的是巡按御史。巡按御史又名巡方御史，俗称八府巡按，简称巡按。除南、北直隶及宣大、辽东、甘肃外，十三布政司各有一人，担任（万历）《杭州府志》“檄修”的鲍希颜、王晓、房如式、李栋即是。巡抚与巡按相比，巡抚级别较高，其职重在抚，以后侧重军事。巡按级别较低，其职在稽察，即纠察地方官<sup>②</sup>。提学御史的职责是“进退人才奉有专敕，抚按官不得干预。其师生廩饩及修理学校等项，提学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转申抚按施行，不得擅支及挪移仓库钱粮”<sup>③</sup>。

风宪官“以肃整饬法为职”<sup>④</sup>，其职责以纠劾百司、考核官吏、急缺选补、审录罪囚、军民词讼、科差赋役、田亩户口、桥梁道路、皂隶弓兵、仓库房屋、乡试考选、讲读律令、刷卷提学等为主，其整饬范围涉及地方政务的各个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纠劾百司”，诸如《宪纲事类》三十四条即首列此款：“凡风宪任纪纲之重为耳目之司，内外大小衙门官员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内从监察御史，在外从按察司纠举。其纠举之事需要明著年月，指陈实迹明白具奏。若系机密重事，实封御前

<sup>①</sup> 以上未注明出处者，参见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之二百九《都察院一·督抚建置》，江苏广陵古籍影印社1989年版。

<sup>②</sup> 参见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3至172页。

<sup>③</sup>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之二百十《都察院二·奏请点差》，江苏广陵古籍影印社1989年版。

<sup>④</sup>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之二百九《都察院一·风宪总例》，江苏广陵古籍影印社1989年版。

开拆，并不许虚文泛言。”其他如照刷文卷，“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门，并直隶卫所府州县等衙门，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碍重事不刷外，其余卷宗从监察御史”<sup>①</sup>。所谓刷卷即是检验审查各衙门的档案卷宗，包括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的文卷。风宪官作为朝廷耳目，因充当“宣上德，达下情”的重要角色，受朝命稽察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务，所以虽然位卑但权重，往往盛气凌驾于地方官之上，尤其是提督军务巡抚浙江等处官员，却因江南倭警使其权势地位更为重要。正因如此，作为巡抚的徐枋及其后继者发文檄修方志，并监督贯彻实施便不难理解了。

从掌修、协修官员职责来看，据万历《大明会典》记载，明朝“除授官员皆给勘合到任”<sup>②</sup>，授职到任要遵循“授职到任须知”规定，负责调查了解或办理诸如祀神、恤孤、狱囚、田粮、制书榜文、吏典、吏典不许挪移、承行事物、印信衙门、仓库、所属仓场库务、系官头匹、会计粮储、各色课程、鱼湖、金银场、窑冶、盐场、公廨、系官房屋、书生员数、耆宿、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官户、境内儒者、起灭词讼、好闲不务生理、祇禁弓兵、犯法官吏、犯法民户、警迹人诸状况，涉及政事、民事、经济、文化、法制等各项事务。明太祖朱元璋特颁“御制到任须知，冠以敕谕”，强调“凡除授官员皆于吏部关领赴任，务一一遵行，毋得视为文具，盖示入官之法也”，将官员到任遵循须知上升到礼法的高度，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并强调指出官员遵循授职到任须知的意义在于：“先知到任须知明白，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纲领举是大意以推之，诸事无有不知办与不办。若人懒于观是纲领，虽是聪敏过人，官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读勤观，则永保禄位，事不劳而疾办。此书所载，学生及野人辈，皆可预先讲读，以待任用。且《五经》、《四书》，修身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讲习。此书虽粗俗，实为官之要机，熟读最良。”因此，官员“到任那一日，便问前任官，首领官、六房吏典，要诸物诸事明白件数须知”。而新官到任，“其前任首领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里，将各房承管应有事务，逐一分豁依式攒造文册，从实开报。如有隐漏不实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乱并十日以里迁延不报者，该吏各以违制律论罪。有所规避，从重论”<sup>③</sup>。明确提出新官到任后，有关官员必须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仅要求具体翔实，而且有固定的程文式样，并以法律形式保障，此项制度的贯彻实施可谓用心良苦。

据此可以推断，这些资料的调查除来源于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典的登记文簿等档案外，恐怕地方志记载的资料也是主要的来源之一，这也是促使地方官员到任后积极参与督促修志的客观原因之一。如〔隆庆〕《长洲县志》的主修长洲县令张德夫所撰“邑札”记载：“予自下车，再易寒暑，簿牍之暇，于户口、田赋之类，思有所征；忠孝节义之伦，欲有所识。爰稽前典，缺而不书。求风俗于井邑，视听匪详；讨沿革于士人，簿籍难见。实用靡怀，时多不逮。近据学徒所牒，期创

<sup>①</sup> 张鹗辑《皇明制书》卷一五《宪纲事类》，《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sup>②</sup>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之九《吏部八·行移勘和》，江苏广陵古籍影印社1989年版。

<sup>③</sup>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之九《吏部八·关给须知》，江苏广陵古籍影印社1989年版。

盛典，以彰文献为名。”又“名德既重于乡评，才艺复冠于词苑，可以明镜一时，光照千祀，敢以束帛之仪屈以铅槧之力。虽体统各殊，指归咸别，愿删补冗阙，掇拾群言，用敷扬马之才，少展史相之识，庶操孤之士赖以折衷，揆藻之流因获铨品。下体以待采菲，羔袖以足衣狐。不必借光于邻封，有耀于我土乃多矣。”<sup>①</sup>可见长洲知县张德夫到任后，首先要做的政务之一是征集整理簿牍档案、方志等文献，因“缺而不书”，不得不着手主修县志，于是修志便成为他上任后不可推卸的一项职责。

由上所述和分析，虽然在〔万历〕《杭州府志》中不同“修”的署名方式体现了不同官员的职责要求，但这是明朝官修方志的一种常见模式。特别是通过对檄修、督修、掌修、协修方式的剖析，更加深了对明朝官制内涵的深刻理解。

## 二、文献引用与记述多有创见

万历以前，杭州府志有六次编修，但成化十年（甲午，1474）以后百余年间却出现了文献缺载。因此，该志“始于万历丁丑（五年，1577）之夏，迄于戊寅（六年，1578）之秋”<sup>②</sup>。由于时间久远，又不得不按照修志的体例对这一时期加以记述，于是该志采用了重修体例。对这种编纂方式，陈善在序中作了详细阐述，他说“以郡之大事不可无纪，爰自三代迄元，洎国初迄今，诸可备览镜者，各汇为三卷。编年则准诸《春秋》，分注则仿于《纲目》，义关劝戒，传备信疑……旧志辑于宋咸淳者潜公说友，入明洪武间则徐公一夔，成化间则夏公时正，皆已刊布。惟嘉靖中孙令景时所辑《武林文献》诸录，未及殫梓。今所取裁，夏则十四，孙则十三云。”其特点：一是该志断限上起远古，采用了略古详今的原则，主要侧重明朝史事，如上古至元设“郡世纪”三卷，“国朝事纪”亦占三卷；《会治职官表》五卷，元以前两卷，明朝三卷；《古今守令表》五卷，元以前占一卷多，明朝三卷多，其分量和内容均远超前代。二是在资料取舍与前志的衔接处理方面，该志采用的成化《杭州府志》的史料占十分之四，嘉靖未刊《武林文献》占十分之三，这种做法使万历《杭州府志》的资料占有具有明显优势。

从该志的内容看，该志引用的文献十分丰富，包括正史、四书五经、笔记文集、地方志、序记、奏疏、碑刻、铭文、书信、祭文、诗词歌赋等各种体裁。据不完全统计，这些文献在卷一至卷二十二中占有全书五分之一的篇幅，引用载籍达 140 余种，其中序记、奏疏、碑刻等文录 100 余篇，诗词歌赋等 360 余篇。而且所用文献均著录出处，对其来源一目了然。其《凡例》规定：“志中引用书传，惟事纪多录全文，故纲下各注出处，余不明注者，以其文或有删节，或参合诸书，故不得而同也。”除事纪外，诸如《会治职官表》和《古今守令表》“所列履任年次，皆以各史传、旧志及诸案牍为据，间传、志、案牍之所不载，而于序、记中考出者，即以所在之年表之。”指出了二表的资料来源及其辑录原则。此外还专设《艺文》二卷，按经类、

<sup>①</sup>〔隆庆〕《长洲县志》卷首《邑札》。《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据明隆庆刻本影印。

<sup>②</sup>〔万历〕《杭州府志》徐枋序。

史类、子类、集类、金石刻类，“仿班氏义例，载其篇目”<sup>①</sup>，收录汉、晋以来的文献，著录书名、卷数、编撰者等要素。又设《遗文》二卷，对此，《凡例》记载并加以说明：“古今名贤诗文，各随体分题分系，俾便观览，亦《一统志》例也。其无所附丽与本题收载未尽者，则入遗文卷中。”遗文分制类、表类、状疏类、启类、书类、祝文类、碑类、记类、叙类、箴训类、传类、说类、赋类、诗类、诗余类等形式，陈善小序对其加以阐述，指出其原因，他说：“予作郡志，于古今地产、贤豪及宦游、羁寓、名俊，凡记叙、题咏诸作，有关郡事者，既以类附见矣。其款目无涉，而复列《纪遗》者何？盖择善则淘汰当严，记言则搜罗欲尽……于是，博综古今，广记备藏，叙遗文、遗诗云。”既说明设遗文的目的和用意，又指出随文与专设遗文的区别和不同，强调随文是与志书各卷的主题相适应，遗文则是遵循文体类别编排，不但收录原文，又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从该志随文的文献载录来看，因载录的来源清晰，故资料价值很高。例如记风俗时，几乎每一条资料末尾都注明来源，或引注原文资料，如“士夫居乡者，往往以名节自励”一语，就附录出自田汝成撰《西湖志》，而且其内容注重社会的变迁轨迹：“今士大夫居乡者，高爵厚禄，身占朝籍，抗礼公府，风雷由其片言。或垄断罔利，莫之敢争，煦之则生，嘘之则枯，侵官寝讼，纳贿千金，少亦足抵数吏之入，剥众肥家，岂其微哉！在位者或徇情市誉，畏挠而不敢辨；或稍裁制，士论纷然，以为俗不可长厚，中以奇祸。省部不以徇，台臣不致劾，养成贪横之风。巧者习见如是，矫强守官无可非刺，望日隆，位日进，嘱托日益行，而肥家之术益广矣。士风如是，安得不稍检制之哉！谓宜请敕吏部、都察院详议，合无令各巡按官委诸州县亲民正官，备访本境乡宦，如有清白著闻，堪为仪表者，或饕餮无耻，伤害众义者，具迹径达巡按覆实，岁满与按属一体举刺，下之部院，以俟废置。若无咎无誉者，不必烦渎以起多端，仍著为令。如此庶几贪伪之风息，幽贞之操彰。”如记元宵节张灯、放烟花的浓厚节日气氛时，则引用姜尧年、李笈房、瞿宗吉、刘邦彦《观灯诗》的意境，加以衬托其喧阗热闹，反映和突出杭州城十三到十五夜的诗反映“元宵前后，张灯五夜，而十五为最盛”<sup>②</sup>的城市景象。

该志在记述山川时，引用方志、地记、史书、笔记以及碑铭、序记、疏状、图说、考论等，其中最多的是诗词歌赋。如记载钱塘江时，引用了虞喜《志林》、《史记》、《山海经》、枚乘《上发》、钱惟善《罗刹江赋》、姚宽《西溪丛语》、徐叔明《高丽录》、余安道《海潮图序》、裴伯宣《浙江潮候图说》、杨魁《见潮论》、陈善本人撰《捍江塘考》和所辑的《江防辑略》、丁宝巨《作石堤记》、蔡襄《戒弄潮文》、白居易《涛江神文》以及 50 余首诗词赋，从不同时期和侧面叙述了钱塘江的发源、水系和海潮、海塘的内容，其引用资料文献之丰富为一般志书所不及。如记载沟渠时，主要引用成化《杭州府志》所载的有关资料；记载户口、田赋时征引前代志书且有

<sup>①</sup>（万历）《杭州府志》卷之五十三《艺文上》。

<sup>②</sup> 以上参见（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

比较对比，如记课程、钱钞多采用洪武十年、成化十年、万历六年的数据；记载田土、税粮则涉及每个朝代，主要征引洪武十年、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正统七年、景泰三年、天顺六年、成化八年、成化十八年、弘治五年、弘治十五年、正德七年、嘉靖元年、嘉靖十一年、嘉靖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隆庆六年等有关数据统计和分析。除征引前志资料外，采用较多的是《赋役全书》的内容，通过比较数据资料反映变化。记载公署、学校时，采用较多的是“记”的文体，一般是照录原文居多。其他如祠庙、坟墓、古迹、恤政等记载则根据卷的主题收录不同的文体和资料文献，以增强记述的深度和力度。该志卷五十二《礼制》记载了朝觐礼、庆贺礼、开读礼、祀先师庙礼、祭祀圣祠礼、祠名宦祠礼、祀乡贤祠礼、祀社稷坛礼、祀风云雷雨山川坛暨城隍礼、祀郡厉坛礼、祭旗纛庙礼、祈祷礼、祀伍公庙礼、祀灵卫庙礼、祀忠节祠礼、祀旌功祠礼、祀褒忠祠礼、祀忠烈祠礼、祀许公庙礼、祀邹文敏功祠礼、新官上任礼、行香礼、鞭春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等“官府所行”的主祭礼。之下还对民间所行的传统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五祀礼、祀里社礼、祀乡厉坛礼等，作了详尽入微的描述。这些资料主要来源于《诸司职掌》、《大明会典》、《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等专书和旧志记载，其中乡饮酒礼及附“夏时正曰”采录自成化志。其礼制内容渊源于《诸司职掌》、《大明会典》等官方文献，但又有杭州府的特点，一方面可以说是明朝礼制在各地贯彻实施情况，另一方面也为研究明朝礼制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文献根据。

在记述手段上，该志还采用参见互见法，不但避免重复记述，而且对入志的史实加以考辨，以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如卷一《沿革》记述杭州历史变迁是说，“唐武德四年，罢余杭郡，复为杭州，领县四”，指出与《事纪》所载不同，卷三《事纪》载“唐高祖武德元年夏五月，罢余杭郡为杭州，改太守刺史”。同时加按语说明所载不同的原因，如在卷一按语说：“罢郡为州，从旧志作武德四年，与后《事纪》中元年不同，盖既订于彼，此不欲尽变其久耳。”而卷三的按语则云：“《唐书》废郡为州，杜氏《通典》在元年，咸淳志在武德四年，《一统志》无定年，但云武德初。夫杜佑去武德未远，当有所据，故今依《通典》书之。”如卷六《国朝郡事纪》记载正德六年冬十二月“嘉兴府知府梁材调知杭州府”时，简要记述了梁材的事迹，未附“详见《名宦》”的注释；卷七《国朝郡事纪》记载嘉靖十七年冬十一月“建同仁祠，祀故都御史孙燧、兵部尚书胡世宁、新建伯王守仁也。宸濠之变，世宁发其奸，燧死其事，守仁平其难，功在江西而皆浙人，故于省城立祠祀之”，并述立祠的原因及其过程，未附“余见《祠庙》”字样；卷七《国朝郡事纪》记载嘉靖四十二年春二月“提督军门赵炳然设东、西两大营”，未附“详见《兵防》”。卷二十《山川一》记载桐扣山得名，“因张华取蜀中桐木扣石鼓有声”，“事详《古迹志》中”。查卷五十《古迹上》记载张华石鼓：“在临平山之西。晋武帝时，岸坏出石，击之无声。华取蜀桐木，刻作鱼形而击，声闻数里。又富阳西岩寺、於潜天目山西岭外坞、昌化石岩，俱有石鼓。富阳者，击如鼓声。”改制对文献记载的一些考证，颇见纂修者的深厚根底。

如卷三《事紀中》記載唐天寶十四年冬十二月“平原太守鹽官顏真卿起兵討賊”，對此內容加以考證，認為“《唐書》系公琅琊，海寧舊志系公本邑，成化志因之。詢諸邑人，或謂公祖昌，仕鹽官州判，父必寧因家焉。景龍二年，生公城南隅，似屬有據。然咸淳、一統二志俱不系公鹽官，何也？今據縣志收之，而仍存疑，以俟考。”在《會治職官表》和《古今守令表》中，對以往謬誤屢有考證注釋，增加者注明“增”字，對成化志以後續入的內容，人物有傳記的注明“有傳”，保證了入志資料的可信度，同時也避免了重複記載，做到簡明扼要，不亂修志章法。

該志在突出文獻征引考證的同時，還對有關重要事物採用“善曰”的方式，提煉概括其原由，卷首多用小序的形式，其用意不僅在於概括該卷的內容和編排特點，而且起到導讀下文的作用。在正文中所用的“善曰”頗有見地，有的總結得失，有的反映事物的變化，主題往往緊扣現實。如卷三十一《征役》條善曰：“余少時，從鄉曲中聞父老言，丁田之法，自國初所征於民者，大約簡省。入正德、嘉靖來，費冗事煩，時時議增額，則既十倍往昔矣。乃又歲簡里長之殷饒者主征解，名丁田收頭身，終歲為公家，有不得一問生產。本業頗拙，而間遇急需，即數十百金，期多諾辦。辦稍後，輒被撻，蓋一歲之間，體有完膚者，不數旬焉。可不謂沉痛乎？”卷五十二《禮制》載，“善曰：余叙禮制，至於民間諸禮，蓋喟然有餘慨也。夫冠婚喪祭，人道之大端也，而合於儀則者，且十無一二，則三千三百其中矩矱者益鮮矣。此何以故哉！禮儀之教不先，而安於習俗之日久也。夫未嘗令之，不可謂民弗從也；未嘗更之，不可謂俗難化也。”這些論述分析不僅是志文中的精彩亮點，是畫龍點睛之筆，而且也充分反映該志的纂修者具有很高的文化素養，提綱挈領駕馭文獻資料的超凡能力。

### 三、人物記述歸屬得當

〔萬曆〕《杭州府志》在人物記述方面，特點是很突出的。人物內容的分量占有較重的篇幅。全書一百卷，人物傳二十五卷，名宦五卷，寓賢一卷，共三十一卷，占全書近三分之一，其餘《會治職官表》、《古今守令表》、《選舉》、《吳越世家》都不同程度地涉及人物或對人物的記述；在事紀、墳墓、古迹等卷中也有人物記述，事紀中有的還為人物立小傳，記述形式較為豐富。該志《凡例》共有二十二條，但涉及人物記載的規定就有十五條之多，認為“修志之難，莫難於人物”，因此在給人物立傳時嚴格遵循生不立傳的原則，明確要求：“近時人物，必其人已歿，論已定，灼知其為一鄉之望，而後得書。其有小德可稱，而大德未備，及文章政業足可稱述，而鄉評未盡協，或其人雖歿，而出身在三十年之內者，俱列其行誼於小叙，俟論定。采錄其有風範、可師百世景仰者，業已立傳，仍大書郡紀以樹表儀。”對立傳人物提出嚴格的标准，規定蓋棺定論並有聲望和政績者可立傳；政績可稱述但聲望不如前者，或人雖已去世，而科舉功名在三十年以內，未論定者，列其行誼事迹并作小叙；風範可令後世景仰者，雖已立傳，但在郡紀中仍予載書。如在卷二《事紀上》中便記載漢更始元年（23），“任延來為會稽都尉”的事實，下引《漢書》關於任延的記

載，末附按語，強調指出：“名宦、人物之入事紀者，其本傳至所紀事，俱云語在《事紀》而不重見。然或有事體交涉、文勢牽連者，亦間重之，不能一例齊也。有傳而入事紀者，自任延始，故發意于此。”既點出人物傳與事紀中人物記載的區別，又說明此詳彼略的因由。

在該志中人物傳二十五卷，其排列順序是：“先理學，次忠義，次風節，次武功，次才器，次執守，次政業，次文苑，次宦迹，又死事附忠義，獨行附風節，謹確附修正，詞翰附文苑，隱逸附宦迹。獨先朝無謹確，國朝無理學、武功，余目皆同焉”<sup>①</sup>。然後再細分為先朝理學，先朝忠義、死事附，先朝風節、獨行附，先朝修正，先朝武功，先朝才器，先朝執守，先朝政業，先朝文苑、詞翰附，先朝宦迹、隱逸附，國朝忠義，國朝風節，國朝獨行，國朝才器，國朝修正，國朝執守，國朝政業，國朝謹確，國朝文苑、詞翰附，國朝宦迹、處士附，後妃，孝行、義行、列女，仙釋，方技等類型。人物傳之前首列“名宦”，包括累朝會治諸職，國朝會治職官，累代國朝郡職、學職附，累代、國朝邑長史、附學職，諸幕職、邑佐、武職、附雜傳；次為“寓賢”，收錄流寓杭州的本土鄉賢和非本土士人，或致仕歸隱或不仕進的名士等人物。對於入志人物收錄標準遵循《凡例》的規定，其做法是“古今名宦載在簡冊，功德表著者，皆因其年代先後，據事直書。自余雖名迹已顯，而論議未定。及見存于世，或已歿，而出身在三十年內者，俱列其治行於郡紀，以俟論定。采錄其有人品卓異，及愷悌宜民者，業已立傳，仍大書郡紀，必有官君子知所考鏡”；“舊志名宦於守令，則自漢、唐以來備加紀錄，其諸司則僅起自趙宋。夫以為不當列，則宋何獨載？以為當列，則漢、唐何獨遺？又如宋之轉運使，則只據《一統志》收陳堯佐一人，使古昔名賢惠加斯土者，人莫知所仰止，似非永懷蔽芾之義。今稽核傳記，凡有事杭土，不論職守異同，但著有功德者悉加記載。然不別立品目，亦以會治名之，以其皆有事會城，即今可以例故耳”；“名宦、鄉賢、流寓三傳，雖參會各籍，互舉所聞，其文每有損益，然只稍易其辭義，則仍舊，不敢妄入己意，以重罪愆。中有一人，而彼此各有傳者，以其事分屬，不得合而為一也。”在入傳人物的把握和分類上，既突出人物的特點，同時兼顧前代與明代的關係。如在志書中專設《吳越世家》，就是要突出吳越在杭州歷史上的特殊貢獻。

該志《會治職官表》、《古今守令表》的入志辦法，系“考《史（記）》、《漢（書）》義例，作會治職官并守令二表，以存歷朝任官之迹”，其人物記載說明何地人，還對一些人物進行考證，並在每個表後用文字加以總結歸納，表述清晰明確，便於使用。《選舉》記述了孝廉等科、舉人、歲貢、進士題名等內容，注明是否有傳，何書有收錄，何地人，登科和任官情況等，更為重要和可貴的是該志對很多顯要的人和事援引有關資料進行了考證，並與成化《杭州府志》、《浙江通志》、《鄉試錄》等作了比較，糾誤補遺，體現了該志纂修者存真求實，嚴謹不苟的纂修原則和。

總之，〔萬曆〕《杭州府志》是一部上乘之作，既在纂修理論和實踐上對宋以來

<sup>①</sup>〔萬曆〕《杭州府志》卷六十七《人物》。

的志书传统有所承袭和发展，又在文献的保存和载录上创立了一个典范。

（作者单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